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法律援助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5 條(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)

第 5(1)條 —

廢除

“\$260,000”

代以

“\$269,620”。

2. 修訂第 5A 條(法律援助輔助計劃)

第 5A(b)條 —

(a) 廢除

“\$260,000”

代以

“\$269,620”；

(b) 廢除

“\$1,300,000”

代以

“\$1,348,100”。